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2月13日DC010026564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XXX-XXXX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10日12時25分許，在本市○○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以112年2月13日DC010026564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原處分於112年2月2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3月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請求撤銷……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12年2月13日 DC0100264號……本人……不慎觸犯鈞處規定……」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文號應屬誤繕，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17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条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3
違反規定	第13條第4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13條第20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17條	第17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情節狀況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 第1次：處1,200元以上至2,400元以下罰鍰。	1. 第1次：處1,200元以上至2,400元以下罰鍰。
--	---------------------------------------	---------------------------------------

」
 臺北市政府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第20款及第17條規定，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忽感腹痛，不得已將系爭機車推進公園緊靠圍牆在不妨礙行人通行處停靠後如廁，請體恤訴願人年老智衰，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忽感腹痛，不得已將系爭機車推進公園緊靠圍牆在不妨礙行人通行處停靠後如廁，請體恤訴願人年老智衰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地點為本市○○公園範圍內，且原處分機關於○○公園設有載明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本市○○公園相關位置圖、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於進入本市○○公園範圍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尚難以其停靠處不妨礙行人通行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2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